

二、經濟部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成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各事業並已成立土地活化利用或清理小組；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召開推動會報，督促各事業滾動式檢討閒置土地之活化目標與期程，並追蹤管考各事業活化執行成效。另查經濟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等 4 家公司，100 年底閒置房地面積約 3,278 公頃，除墓地、礦區地等難以利用土地外，各公司已規劃自本（101）年度至 105 年度採取設定地上權開發或標租等方式活化利用。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已活化 108.33 公頃，各公司後續將綜合考量各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交通運輸、自然條件、鄰近土地利用現況、區域公共建設及工商發展情形等因素，規劃活化開發方案。此外，有關國營企業相關閒置資產轉作社會住宅、社會福利使用部分，將俟社會住宅、社福主管機關提出規劃後，經濟部再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9）

盧委員就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以北柳川兩側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通學步道改善相關預算，內政部已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2 年至 105 年）」，行政院經建會於本年 10 月 24 日審查竣事，該部刻正依相關機關意見修正計畫中，俟該計畫核定後，即行通知地方政府辦理提案申請。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47）

許委員建議相關法規對於「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擴大解釋至「老人服務」或「老人」相關科系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考量近年來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大幅增加，為鼓勵專業或具實務工作經驗者，積極投入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務，提升居家服務發展量能，內政部已於本（101）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將具有專科以上學校老人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資格者，納為居家服務督導員之資格。另有關老人照顧相關科系之界定，則依教育部所列「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專科學校學科標準分類」屬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社會服務學門—老年服務學類項下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予以認列。

二、因應我國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需求增加，為發展均衡且量能充足之長照人力資源，